项目编号：20238-2024-EOEnMS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 陈文阁　张会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陈文阁　张会立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5021820	12.01.04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3
			审核员	2023-N1OHSMS-5021820	12.01.04
B	陈文阁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MS-4034532	12.01.04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32	2.3
			审核员	2024-N1OHSMS-4034532	12.01.04
C	张会立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266103	
			审核员	2023-N1EMS-1266103	
			审核员	2023-N1OHSMS-12661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齐鹏程、李辉、王占良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__一__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14-2023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

e) 适用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能源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二批）、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三批）、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四批）、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06日上午至2025年06月08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5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特戊酸、四甲基胍、左旋苯甘氨酸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EnMS:特戊酸、四甲基胍、左旋苯甘氨酸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O:特戊酸、四甲基胍、左旋苯甘氨酸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府东路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府东路 216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府东路 216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超期未监督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体系运行正常，无使用认证证书或进行宣传。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体系运行正常、组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服务投诉、未出现重大投诉，并提出了认证申请，暂停原因已消除，可恢复。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技部化四车间,不符合条款EOEn8.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5 月 15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环境运行控制，法律法规的识别及更新，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等

危险源辨识及不可接受风险的控制，安全应急准备及响应，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化学品管理等

能源评审、能源运行控制、能源数据的收集等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自体系上次审核以来未发生相关方处罚和违规；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并对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的有效控制。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控制过程有效；

——完成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的内审，并针对发现的1项不符合进行了整改，企业内审的问题无重复出现；本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企业正在按照协商的时间落实整改；

——完成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并已整改；

——企业的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方针和目标指标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

企业已建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标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运用控制基本有效，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的方法及需要控制审核的关键步骤运用基本熟练，能够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环境管理体系的风险机制、PDCA 过程管理等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风险提示：

企业尚需持续关注现场运行过程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识别和控制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2024年和2025年1-5月份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源目标		2024 年完成		2025 年完成	
		指标	完成情况	指标	1-5 月完成情况
环境目标、指标	固废处理达标排放	100%	100%	100%	100%
	噪声合规排放	100%	100%	100%	100%
	废气合规排放	100%	100%	100%	100%
	废水合规排放	100%	100%	100%	100%
	杜绝火灾事故	0	0	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0	0	0	
	触电事故为 0	0	0	0	
	中毒和窒息为 0	0	0	0	
	灼烫事故为 0	0	0	0	
	机械伤害事故为 0	0	0	0	
能源指标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0.52	0.47	≤0.47	0.62(1-4 月)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2.90	1.79	≤1.79	1.99（1-4 月）

2024年指标全部完成、2025年1-5月环境、职业健康指标已完成，2025年1-4月份能源目标指标未完成，与公司领导沟通，张总介绍，主要原因是:2025年4月份给企业提供蒸汽的上游企业（吉藁化纤）停工，停供蒸汽，为了保证公司生产，临时采购另外一家公司的蒸汽组织生产，但该蒸汽品质远不如吉藁化纤的蒸汽，造成蒸汽的使用量增加。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生产过程控制**：。

1.工艺流程：

工艺管理及能源管理：检查操作规程及工艺卡片

查看《苯甘氨酸工艺操作规程》，编号：HXC-03-2401-06，2025 年 1 月 1 日发布实施，编制：李二交，审核：王占良，批准：张月栋。

《特戊酸工艺操作规程》，编号：HXC-03-2401-05，2025 年 1 月 1 日发布实施，编制：李二交，审核：王占良，批准：张月栋。

《四甲基胍工艺操作规程》，编号：HXC-03-2401-04，2025 年 1 月 1 日发布实施，编制：李二交，审核：王占良，批准：张月栋。

操作规程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原料、能源使用、成品的质量标准、操作方法、事故及应急措施、安全生产及卫生防护等内容。

企业针对各岗位制定了工艺卡片，在中控室见到《主要工艺参数一览表》并上墙公布。

在规程中明确了各产品的工艺流程及各步操作步骤，其简要流程为：

四甲基胍简易工艺流程：氯化（原料氰化钾、氯气、氨水）---氯提---中间体精馏----缩合---中和萃取---甲苯精馏----粗蒸----精蒸

苯甘氨酸生产工艺：环合（苯甲醛、氰化钠）----水解（加入液碱）----脱色-----中和----拆分----脱色----水解----干燥。

特戊酸生产工艺：造气炉（焦炭、氧气）----CO 水洗---CO 水解----CO 气柜----CO 压缩----合成釜（加异丁烯、硫酸）----精馏---成品包装

检查生产计划及其完成情况：

生技部每月制定生产计划，月底进行生产总结，抽查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的生产计划及其完成情况：（单位：吨）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特戊酸	100	124.38	130	141.14	140	144.3
四甲基胍	40	0	30	31.85	40	46.5
苯甘氨酸	90	95	90	93	100	104

2025 年 1 月四甲基胍未生产，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小，清库存，所以未生产。

工艺控制情况：

特戊酸生产岗位操作记录：抽 3#合成釜：2025 年 5 月 31 日 9:00　压力***MPa　工艺卡片要求***±0.4MPa；温度***℃ 工艺卡片要求（***）℃，硫酸流量***；查看记录均在控制范围内，由于保密数据忽略。

左旋苯甘氨酸：查 2025 年 6 月 1 日化三车间混旋酸巡检记录，批号：DL-2505094，主要控制环合釜温度：***±2℃，由于保密，具体数据忽略，检测频次：每半小时检测一次，查看温度：均控制在要求的范围之内，符合要求。

四甲基胍氯化釜控制情况：查 2025 年 5 月 2 日化六车间氯化、氯提岗位巡检记录，批次：2505014，班次：丙班，釜号：2#，操作工：杨力素，上料确认人：武晓梦，工艺要求：氯化釜温度：***℃，氯化釜温度控制（***）℃，PH 值：***，PH 值控制（**-**），由于保密，具体数据忽略，检测频次：每小时检测一次，查看数据，均符合要求。

实际控制指标均在工艺控制指标范围内。

二、环境因素识别、危险源辨识和主要能源使用的确认：

提供《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采用是非判断法和打分法评价出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包括固体废弃物排放、潜在火灾、噪声排放、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公司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制定了控制措施，并落实了责任部门。

提供不可接受风险清单，不可接受风险为：潜在火灾、爆炸、重大危险源贮存、直接作业环节、职业伤害。

编制《能源评审控制程序》，识别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和蒸汽，占比分别为20.27%、76.56%；合计达到96.83%，电和蒸汽为主要能源使用，因此控制电和蒸汽的使用量是节约能源消耗的重要手段。

三、合规义务、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评价：

查企业策划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管理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查合规性评价：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合规性评价；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对应条款、符合性评价等。评价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适用条款的符合性。

最终结论：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事故，未发生安全和职业伤害事故，未发生能源相关事故，未受到相关不良投诉和政府的处罚。到目前为止，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能源方面是合规运行的。

四、应急准备和响应

公司建立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安环部负责组织各部门确定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预防措施并评价有效性。负责紧急情况的统一调度指挥，负责组织环境、安全培训及消防演习等应急演练工作。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供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30109-2022-104-H，备案受理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日期：2022.06.17。

提供了危废库釜残泄漏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演练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30，地点：危废库南侧空地，参加人员：生产车间夜班全体、后勤人员、评估人员，有演练方案、演练组织机构、演练内容、应急工作人员联系电话、有演练相片和演练总结报告。

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提供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备案编号：130107-2022-0027，备案受理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日期：2022.11.09。

提供了应急演练记录，有演练目的、组织机构、参与人员、应急演练时间、地点、演练内容、应急预案符合性评审。

查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异丁烯储罐区重大危险源）预案演练，演练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有

演练照片和记录，演练总结及出现的问题：应急预案的符合性评审，通过本次演练，整个演练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异丁烯储罐区重大危险源）》演练要求，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已提供相关完善整改记录，符合要求。

抽消防泵（泡沫）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及演练记录，演练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演练照片和记录，演练总结及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如化六车间用消防炮对精馏装置进行灭火演练时，消防水达不到精馏五层；化四车间用消防炮对异丁烯罐区进行灭火时，消防水达不到西储罐上。整改措施,2025 年 5 月底完成了消防水管由 DN65 变更为 DN100，待 6 月份安全活动月演练时验证。

公司在策划应急响应时，应考虑有关相关方的需求，如应急服务机构、相邻组织或居民等。

公司定期评审其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在事故、事件、紧急情况发生后进行。公司在策划应急响应时，应考虑有关相关方的需求，如应急服务机构、相邻组织或居民等。

公司定期评审其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在事故、事件、紧急情况发生后进行。

五．能源评审活动控制：

提供了 2025 年 2 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 2024 年；基准期：2023 年。

评审范围：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主要生产产品：特戊酸、四甲基胍、左旋苯甘氨酸的生产车间（三车间、四车间、六车间、电仪车间）；

附属生产系统：公用工程（制氮——三车间）、空压系统（三车间）、环保治理（含污水处理（三车间）、RTO 废气治理（四车间/电仪车间））、仓库、检验室等。；

职能部门：管理层、办公室、安环部、质检部、销售部、生技部、供应部、财务部内容包括：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等）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能源评审内容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能源数据分析：每月对水、电、柴油进行数据统计，每月对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

项目	折标煤系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产值（万元）	——	10025	10814	2800
产量（吨）	——	1802.33	2844	867
电（万度）	1.229 kgce/kw·h	1148.5497	1034.2232	311.507256
水（万吨）	0.257 kgce/t	12.5722	8.1380	2.4257385
天然气（万立方米）	1.210kgce/m³	156.09	144.4994	45.33144
蒸汽（万吨）	92.9 kgce/t	3911.09	3906.1663	1361.914
柴油（升）比重 0.84	1.4571kgce/ke		9.3242	3.05991
能耗（tce）	——	5228.3019	5102.3510	1724.238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ce/t）	——	2.9	1.79	1.99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0.52	0.47	0.62

2024 年目标完成，2025 年 1-4 月份能耗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4 月为公司提供蒸汽的吉藁化纤有限公司停产，临时使用一家其他企业提供的蒸汽，蒸汽品质变差，导致能耗增加。

公司用能结构及占比分析：公司能源使用包括：蒸汽、天然气、电、水；

生产能源消耗占比

年份	2024 年	折标准煤 tce	占比%
电耗（万 kWh）	841.516	1034.2232	20.27
水耗（t）	3.1653	8.1380	0.16
天然气（万立方米）	11.9421	144.4994	2.83
蒸汽（万 t）	4.2047	3906.1663	76.56
柴油（升）	7618	9.3242	0.18
综合能耗 tce	5102.351		100

由此可见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和蒸汽，占比分别为 20.27%、76.56%；合计达到 96.83%，企业可通过降低蒸汽消耗和电消耗，减少能耗。

主要用能设备：现场审核发现，企业≥100KW 以上的用电设备 3 台，抽查现场部分设备有能效等级标识，企业在设计选型时考虑了国家相关要求。

能源计量：能源计量器具配置、管理、校检实施情况：

公司一能源计量设备安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置	型号/规格	数量（块）	合计（块）
1	水表	公司界区		1	1
2	电表	高压配电室		2（用于贸易结算）	2（用于贸易结算）
3	天然气流量计	RTO 装置西侧		2	2
4	蒸汽流量计	在吉藁化纤院内		2	2

公司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能源种类	计量器具分级	应配备计量器具（台）	实际配备计量器具（台）	配备率（%）	国家规定配备率（%）
新鲜水	一级	1	1	100	100
	二级	3	3	100	95
	合计	4	4	100	100
电力	一级	2	2	100	100
	二级	3	3	100	100
	合计	5	5	100	100
天然气	一级（生产）	1	1	100	100
	一级（食堂）	1	1	100	100
蒸汽	一级	2	2	100	100
	二级	3	3	100	100

特种设备管理：

出示特种设备台账，包括压力容器 69 台，锅炉 1 台，叉车 2 台，电梯 1 台，工业管道 706.8 米 。抽取检验报告：

使用证编号	设备名称	定期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锅 32 冀 A00015(18)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冀特 GLWJ11202401051	20240813	20250813
检验单位：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车 11 冀 A10001(25)	叉车	冀特 NCSJ1120250634	20250410	202704
检验单位：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容冀 GCS-02811	第一类压力容器	RD2024-09-0037	20240902	20270901
检验单位：石家庄市石化压力容器检测站				
管 30 冀 A00350（20）	蒸汽管道	GD2023007-010	20230705	20270704
	工业管道	GD2024-08-155	20240808	20270807
检验单位：石家庄市石化压力容器检测站。				
梯 11 冀 A19755(22)	电梯	TC202526671	20250425	20260424
检验单位：中特检科技发展(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检查安全阀定期检验报告：提供安全阀台账，共计 45 台，抽取检验报告：

抽取检验报告编号：HT20241911，安全阀型号：A21H-100P，安装位置：压缩机 4 段，执行标准：TSG ZF001-2006，结论：安全阀整定后开启压力为 6.12MPa，检验合格，符合要求。下次检验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检验单位：石家庄环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另抽：报告编号：HT20241912，安全阀型号：A21H-40P；报告编号：HT20241914，安全阀型号：A21H-16P；报告编号：HT20241915，安全阀型号：A21H-100C；报告编号：HT20241916，安全阀型号：A21H-16P；报告编号：HT20241918，安全阀型号：A21H-160P；报告编号：HT20241919，安全阀型号：KDA21F-25P，等多张安全阀检验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检查压力表定期检验报告：提供压力表台账，共计 67 块，抽取检定证书：

抽证书编号：LXYB25-00910，送检单位：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计量器具名称：精密压力表，型号/规格：（0~0.16)MPa，出厂编号：2004.02.20607，检定依据：JG49-2013 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结论：准予按 0.4 级使用，检定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26 日，检定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另抽证书编号：LXYP25-01075，证书编号：LXYB25-00910 等其他压力表检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六、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查排污情况：查看《排污许可证》正本，证书编号：91130182777707224C001T；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污染物排放种类：颗粒物、SO2、NOx、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氨气),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氯(氯气),氯化氢,硫酸雾,林格曼黑度,油烟,硫化氢,臭气浓度,二甲苯,甲苯,一氧化碳）；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氰化物,氯化物(以 CI-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色度,甲苯,急性毒性总有机碳,硫化物）。

1.环境绩效监测：

提供自行检测检测报告（HHJC 自行检测[2025]179 号），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检测项目：废气，检测单位：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论：排放达标。

提供自行检测检测报告（HHJC 自行检测[2025]071 号、HHJC 自行检测[2025]136 号）、检测项目：废气、废水监测；检测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检测单位：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论：排放达标。

提供自行检测检测报告（HHJC 自行检测[2025]008 号），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检测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检测单位：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论：排放达标。

提供自行检测检测报告（HHJC 自行检测[2025]502 号），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检测时间：2025 年 1 月 4 日；检测单位：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论：排放达标。

废气排放口每月检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检测一次硫化氢等，按照计划执行，符合要求。

另抽查 2024 年度检测报告，均符合要求。

废水自检：由本单位污水处理站检测，6h 一次，自行检测每季度一次；见生技部审核记录。

自上次体系审核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职业健康安全监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已完成

查 2024.5.15 检测报告：检测任务编号：192024PJ0414，检测类型：评价检测，检测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检测单位：河北顺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2026 年 09 月 13 日。检测项目：化学因素检测、粉尘检测、物理因素检测、建筑卫生学检测等，检测结论均为符合。见附件。2025 年的检测任务正在组织开展。

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备案凭证编号：冀卫职检备字（2023）第（290-02）号，体检机构：石家庄藁城人民医院，日期：2024.8.14；检查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检查人数：应检 147 人，实检 147 人，职业危害因素及监护种类：接害因素包括：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其他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电工作业；氯气、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酸雾或酸酐、氨、硫化氢等；检查结果：发现职业禁忌证 1 人，需复查 34 人，未见异常 14 人，其他疾病或异常 98 人。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和复查。

监测设备：提供有毒、可燃气体报警器台账。

抽校准证书，证书编号:25001054338；计量器具名称：可燃气体探测器，检定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校准依据：JJG 693-201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测单位：河北唐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定结论：报警功能正常。

另抽校准证书，证书编号:25001054339；计量器具名称：有毒气体探测器；证书编号:25001054340；计量器具名称：有毒气体探测器；证书编号:25001054343；计量器具名称：有毒气体探测器等固定式报警仪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检定证书，证书编号:JDHX241009002；鉴定结论：合格；符合要求。

查看 2025 年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安全生产、消防巡查、易制毒及剧毒品管理)，每月组织检查，有检查人、检查内容、隐患内容、复查人、整改时间等。

抽查：2025.3.19 检查人：刘刚伟，被检查单位：生技部，隐患内容：厂区西南侧小院内准备处理的废弃不锈钢、碳钢管材，首先要回收有用的法兰等部件，然后由公司人员挑检后统放在小院外再处理；责任人：李二交；整改时间 2025.3.26，复查人：盖岚豪；复查结果：已整改。

查消防控制情况：公司消防控制状况（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现场提供了藁城市公安消防大队于对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1000t/aD-苯甘氨酸项目（2011 年 5 月 17 日）、特戊酰氯、特戊酸生产装置工程（2005 年 12 月 30 日）、N,N-2 甲基乙酰胺、四甲基胍装置工程（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消防安全验收报告分别验收合格。

提供 2024 年 10 月《安全现状评价报告》，APJ-(冀）-038，编制单位：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告中描述，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一氧化碳、异丁烯、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30%氰化钠溶液、液氯、甲苯、三氯甲烷、40%二甲胺溶液、盐酸、液碱、固碱、次氯酸钠溶液、R22（一氯二氟甲烷）、天然气、柴油等危险化学品，其中液氯和氰化钠溶液为剧毒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该公司不涉及典型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该公司液氯、一氧化碳、甲苯、氟氰化钠溶液、氯仿、

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公司生产、储存装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本公司的盐酸、氯仿、硫酸、甲苯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该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结论：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储存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灼烫、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等。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及接卸过程中的防火灾、爆炸的对策措施以及易制毒品、剧毒品在储存、使用过程中的防中毒和窒息、防灼烫事故的对策措施。

易制毒易制爆品管理：提供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台账，见供应部审核记录。该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品。

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号：雷检 BJLHA-2025-01-006 号，检测类别：定期检验；检测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检测单位：北京市雷恒安防雷设施检测服务中心，检测依据：《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防雷检测技术规范》GB/T 32937-2016；检测结果：依据本次检测引用标准对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防雷装置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详见第 2-14 页,所检测各项数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查看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相关活动管理，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2-13 日组织实施了内部审核；编制了内审计划，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覆盖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审核时间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形成了内审组，审核组组长：王占良；组员：王国峰、李二交；查阅了内审检查记录、内审报告及内审不符合整改等资料。审核结论：在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后，本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适宜性和符合性有所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保持。内审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组织了管理评审。查《管理评审计划》，计划明确了管理评审目的、评审范围、时间、评审内容、各部门评审准备工作要求等。

评审结论：公司已按照 GB/T24001-2016、GB/T45001-2020、GB/T23331-2020 标准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体系，体系持续适宜、充分、有效。通过本次管理评审，确保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能源方针、目标和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为下一步外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管理评审的改进措施 1 项，办公室组织开展各部门加强对环境、安全和能源法律法规的学习。

为确保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办公室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各部门负责人组织了环境、安全和能源法律法规的培训，通过培训，各部门对环境、安全和能源法律法规的理解有了明显提高。

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1）不符合控制

本次审核开具 1 项不符合，不符合发生在生技部化四车间，不符合条款 EOEn8.1。企业正在组织整改。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

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并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审核不符合与企业进行沟通，拟定了整改完成时间，正在组织整改。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上次体系审核以来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投诉和处理事件。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2）组织机构：无变更

3）管理体系：无变更

4）资源配置: 无变更

5）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6）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7）外部环境: 无变更

8）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9）联系方式:有变更，由龚立冲变更为齐鹏程，齐鹏程联系电话：13035883919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开具 3 项不符合，发生在办公室 EOEn7.2、生技部 EOEn8.1、生技部 En6.3；经查验，不符合已整改，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企业的广告宣传和绿色组织的建设以及企业招投标项目。证书及标志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陈文阁、张会立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